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公司")与交 易对手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了今年内能完成收购东凌机械股权事项, 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公司决定由原先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且公司201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变更为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 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机械")100%股权、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立中锦山") 25%股权、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历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 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主要历程如下:

1、2016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6年1月15日,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2016年2月15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4月14日

2016年2月15日,由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在后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中,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收购标的,主要原因是:(1)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在尽调过程中发现,收购标的东凌机械生产铝轮毂的主要成本为合金铝(占轮毂成本 60%以上),主要供应商是立中锦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控制的锦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山国际")持有立中锦山 25%股权,为了减少上市公司收购东凌机械后的关联交易以及保证东凌机械原材料供应等问题,本次交易方案中拟新增收购锦山国际持有的立中锦山 25%股权;(2)上市公司考虑到东凌机械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权有利于东凌机械的日后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以及在完成本次收购方案后可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规模,因此拟在东凌机械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权后,再收购东凌机械股权。

由于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增加了收购标的,交易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4、本次交易方式变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

东凌机械在后续与持有东凌机械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权的股东旭技术株式会社的谈判过程中,旭技术株式会社的股东调整了出售轮毂业务的方案,预计双方不能在7月14日前达成一致意见,若继续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会导致公司无法在今年内完成收购东凌机械股权事项。

为了今年内能完成收购东凌机械股权事项,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公司在 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 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变更为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相 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收购相关标的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 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现金收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以来,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 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政策法规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并与交易对方就 重组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 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 作。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